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

三大核心重點

個資法§27
施行細則§12
各部會安維辦法

個資法§4
施行細則§7、8
各部會安維辦法

個資法§12
施行細則§22

核心義務一：內部防護

安全維護措施

◆個資法第27條第1項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本法……第27條第1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 安全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目前有60部)

爭點一
未發生竊取或洩漏，即無違反規定？

違法認定

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課予非公務機關安全保管責任之緣由，目的係為阻絕個人資料遭侵害之可能性。

立法目的明示課予非公務機關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安全負保管責任，而非等到實際損害發生後始得處罰。

➔業者未發生竊取或洩漏，不代表沒有違反規定。

裁罰處分衡酌因素

是否竊取或洩漏僅作為「裁罰輕重」之衡量，而非免責依據。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45006174號訴願決定

爭點二
只要採購防護軟硬體，即能免責？

業者

為加強公司電腦資安等級，花費數十萬加裝正版防毒軟體，並升級為主控台模式，電腦作業軟體亦全面升級，已盡力改善資訊安全問題而非完全無作為。

訴願機關

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課予非公務機關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之義務，以**確認個人資料外洩原因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自為訴願人之責任**，資訊安全係風險值概率而非有、無之問題，必需**長期投入**時間與資源，始得維護資訊安全之水準，**絕非單純購買軟、硬體即可防杜**，要難以無資安專長、無單位可以確認個人資料外洩原因等，卸免查證其安全措施是否適當及防止個人資料外洩之責。

採購防護軟硬體≠合法

單純購買軟硬體不足以主張免責。(有做但尚未完備)

持續性要求

適當之安全措施需「長期投入」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50175635號、第1050174274號訴願決定

爭點三

賣家使用平台功能被假買家釣魚詐騙資料，平台業者是否負責？

假買家

使用平台對話

假買家向平台賣家宣稱無法下單，出示假QR Code或直接透過Line 與賣家聯絡，誘騙賣家提供資料。

平台業者

提供平台對話功能

詐騙內容畫面

平台會員
(賣家)

法院

1. 作為交易平台業者，為網路交易服務的提供者，不問係為建構安全交易空間以保護買賣雙方，或追求交易平台之永續經營，對於網路釣魚詐騙均有採取適當且有效之預防、通報及應機制的作為義務。
2. 仍應採取必要的「防笨措施」以防止使用者發生個資被竊取或洩漏情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年度訴字第889號行政判決

爭點四
事後補救能否免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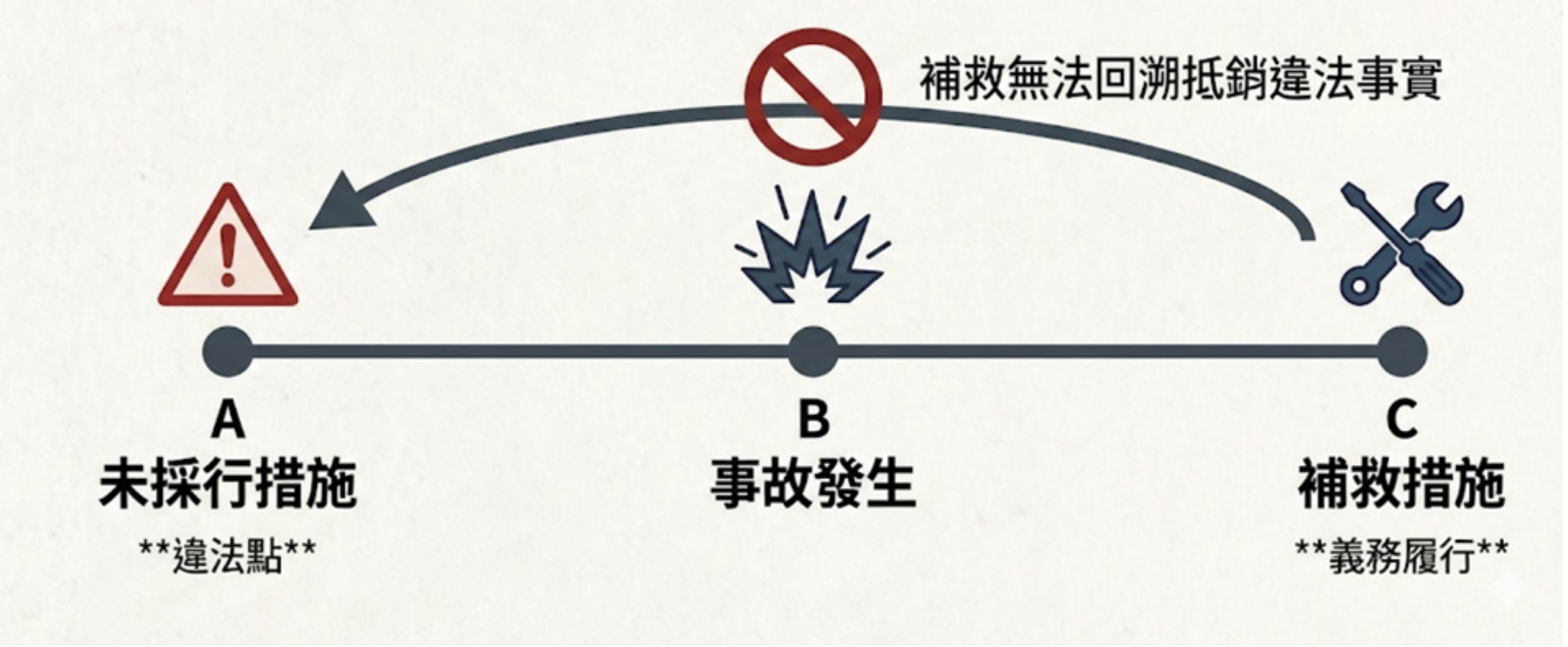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45015714號、
第1145006174號訴願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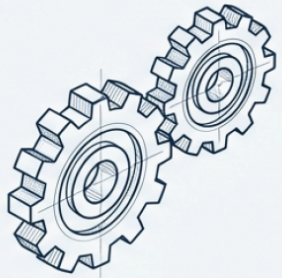

核心義務二：外部控管

委外監督責任

◆個資法第4條

-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

-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 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目前有60部)

爭點五
業者以「未具資安專業」為由且已委外，主張免責？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50183642號、
第1050184074號訴願決定

訴願人與委外廠商間屬私法契約，惟委外廠商既係受訴願人委託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訴願人**應釐清與委外廠商之資安事件責任，明定雙方權責，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訴願人**無資安專長，非得據以免除**訴願人須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維護消費者交易個資不致外洩之理由，否則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將形同具文；訴願人無資安專長，**可聘請資安專家補足，非僅依賴委外廠商，而不欲花費其他成本判斷委外廠商所為是否確實符合資訊安全。**

1.委託契約
2.明定雙方權責
3.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監督管理)

爭點六
監督委外廠商之實際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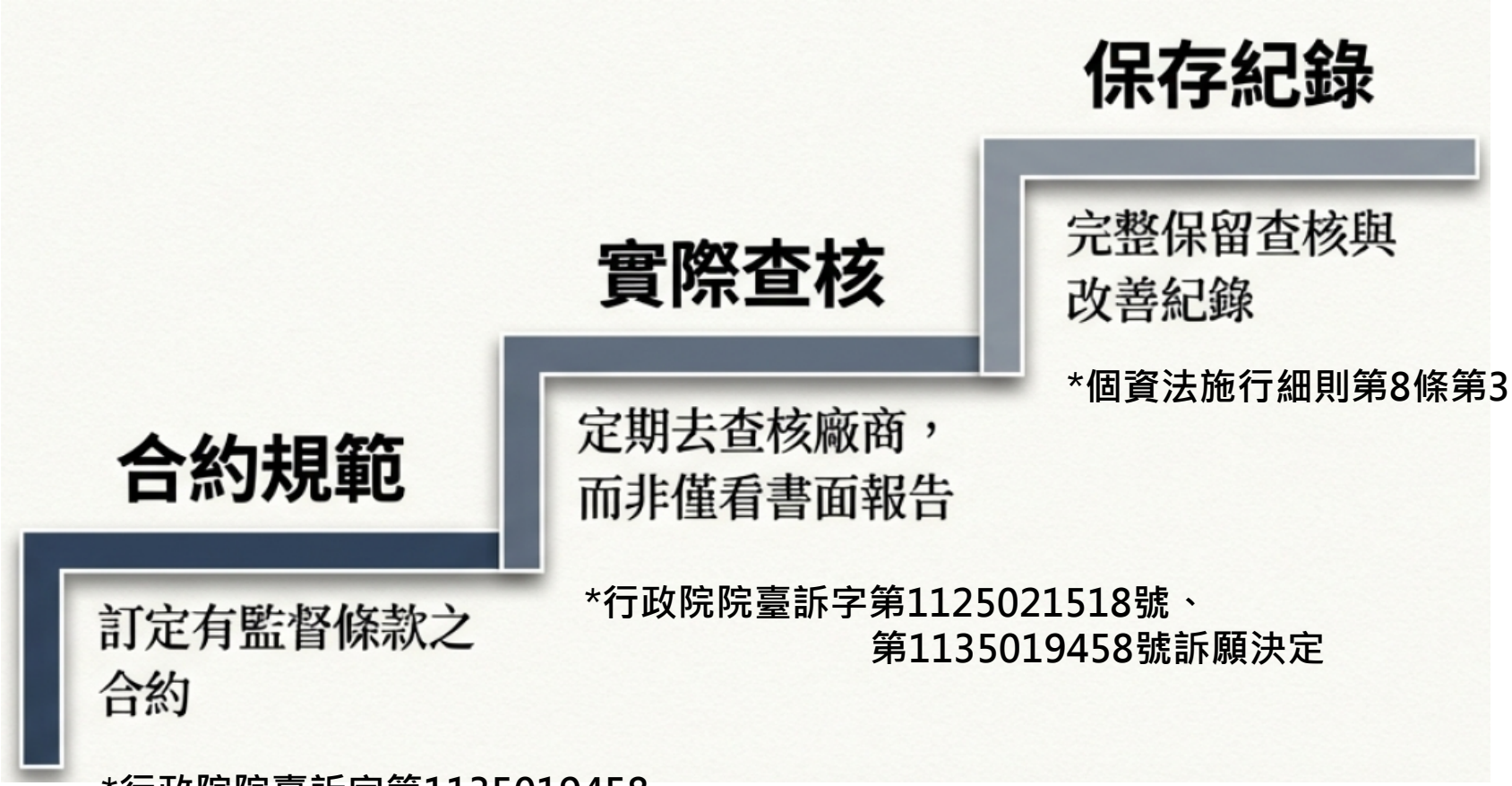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25021518號、
第1135019458號訴願決定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35019458、
第1135020662號訴願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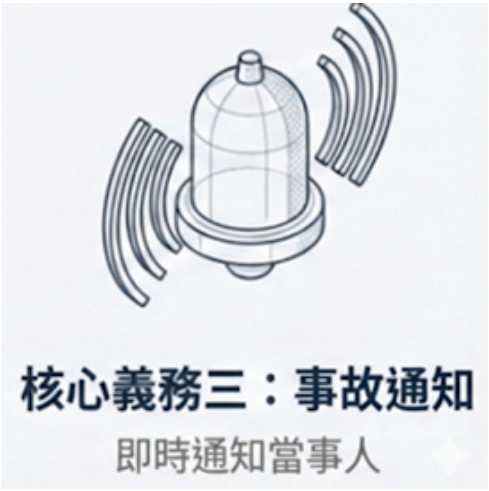

◆個資法第12條第1項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2條

-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爭點七
通知當事人之方式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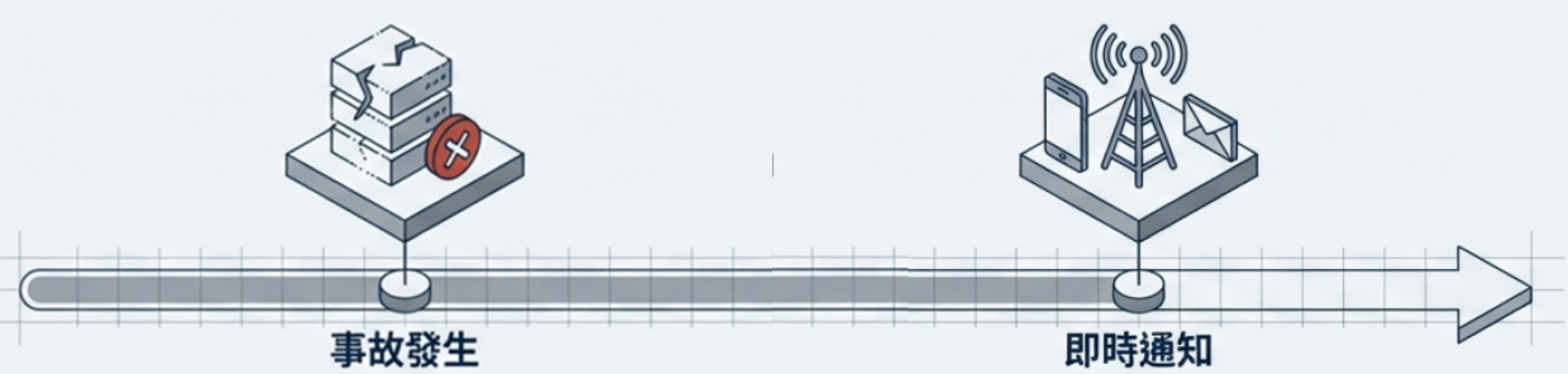

通知內容

- 被侵害之事實
- 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注意：不得僅發送一般性防詐騙提醒)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80175176號、第1100168370號訴願決定

通知方式

- 應個別通知
- 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
- **需費過鉅**時得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等其他適當公開方式。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35019458號、第1135020662號訴願決定

結論與建議